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 5、保险期限：1 年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此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